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427,196	458,440
服務成本		<u>(127,257)</u>	<u>(63,738)</u>
毛利		299,939	394,702
其他收入	6	8,728	35,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58,479)	(1,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7	(230,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	—	561,576
僱員福利開支	7	(97,400)	(60,646)
折舊		(3,577)	(10,23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6,738)	(17,108)
行政開支		(157,822)	(54,717)
融資成本	8	(192,264)	(121,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u>	<u>(750)</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48,324)	726,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57,148</u>	<u>(55,527)</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691,176)</u>	<u>670,725</u>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280)	671,330
非控股權益		<u>14,104</u>	<u>(605)</u>
		<u>(691,176)</u>	<u>670,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2.88)港仙</u>	<u>3.1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91,176)	670,7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9,18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債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4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5,0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0,583)	191,659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3,938)	246,683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5,114)	917,408
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9,218)	918,013
非控股權益	14,104	(605)
	(955,114)	917,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1	12,322
無形資產		1,269,605	1,463,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03	47,894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12	1,719,189	–
可供出售投資		–	1,93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789,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	1,340,761
應收融資租賃	15	1,736,275	1,950,858
應收貸款	16	488,653	629,883
		<u>7,065,366</u>	<u>7,381,4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65,366	7,381,433
流動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12	580,2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2,130,4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	–	2,526,583
應收融資租賃	15	1,083,033	1,016,581
應收貸款	16	843,713	728,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91,083	1,193,226
受限制現金		2,222	12,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1,398	1,555,133
		<u>6,312,099</u>	<u>7,033,240</u>
流動資產總值		6,312,099	7,033,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3,008	252,269
借貸		5,393,192	5,267,746
可換股債券		311,037	463,480
應繳稅項		46,166	69,798
		<u>5,953,403</u>	<u>6,053,293</u>
流動負債總額		5,953,403	6,053,293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58,696</u>	<u>979,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24,062</u>	<u>8,361,38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81,727	2,005,744
可換股債券	-	291,885
其他應付款項	37,499	32,408
遞延稅項負債	<u>126,590</u>	<u>186,5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45,816</u>	<u>2,516,556</u>
資產淨值	<u><u>4,878,246</u></u>	<u><u>5,844,824</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13	6,138
儲備	<u>4,788,913</u>	<u>5,769,5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795,026	5,775,708
非控股權益	<u>83,220</u>	<u>69,116</u>
權益總額	<u><u>4,878,246</u></u>	<u><u>5,844,82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於當前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希望將其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其賬目須按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或會不能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債務工具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關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逐項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a)內詳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均合理可靠，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按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並無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應收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1,936,000	2,967,439	3,867,344	1,358,805	-	-	1,193,2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1,936,000)	-	-	-	1,590,000	346,000	-
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i)	-	-	(3,867,344)	-	-	3,867,344	-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 (iii)	-	(13,342)	-	(9,236)	-	-	(12,617)
公平值變動 (i)	-	-	-	-	-	40,855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u>-</u>	<u>2,954,097</u>	<u>-</u>	<u>1,349,569</u>	<u>1,590,000</u>	<u>4,254,199</u>	<u>1,180,609</u>

(i)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會所會籍債券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約5,200,000港元之會所會籍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5,2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無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累計公平值收益約7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為約381,655,000港元。公平值收益約40,8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後於累計虧損確認。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賣出。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1,590,0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無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累計公平值收益約54,4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後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分別為約1,340,761,000港元、721,869,000港元及1,804,71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投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就此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變動。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本集團在組合中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的賬齡分組評價撥備率。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35,195,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應資產扣減。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融資 租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貿易 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5,000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u>13,342</u>	<u>9,236</u>	<u>12,61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13,342</u></u>	<u><u>54,236</u></u>	<u><u>12,617</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144	-	(877,314)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會所會籍債券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720)	-	72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54,424)	54,424	-
重新計量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	40,855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			
—應收融資租賃	-	-	(13,342)
—應收貸款	-	-	(9,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617)
	<u>-</u>	<u>54,424</u>	<u>(870,93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u>	<u>54,424</u>	<u>(870,934)</u>

(b) 財務狀況表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賬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詳細分析。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賬面值對賬：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36,000	(1,936,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590,000	1,590,000
應收融資租賃	1,950,858	(2,704)	1,948,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40,761	(1,340,7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727,616	1,727,616
應收貸款	629,883	-	629,88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1,016,581	(10,638)	1,005,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26,583	(2,526,5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2,526,583	2,526,583
應收貸款	728,922	(9,236)	719,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226	(12,617)	1,180,609
儲備	5,769,570	5,660	5,775,230

(c) 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訂規則。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的會計要求，並為租賃的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的金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為承擔。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被視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期內虧損約691,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670,725,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此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Coastal Emerald Limited（「Coastal Emeral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擔保債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42.78%股權的本公司股東）訂立維好契據，將承諾其促使(i)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於所有時間維持償債能力及持續經營(i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於所有時間具備綜合資產淨值至少1.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及(ii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及時支付任何有關擔保債券的到期應付款項。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其於擔保債券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應立即通知山東高速資金短缺，而山東高速將於有關付款責任到期日期前提供或促使提供足以令其能夠全額支付有關到期付款責任的資金。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將產生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												
顧問服務收入	23,395	59,950	-	-	1,150	258,752	57,187	-	-	-	81,732	318,702
手續費收入	-	-	-	-	34,041	1,441	-	-	-	1,009	34,041	2,450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	-	-	-	-	-	2,633	-	-	-	2,633	-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	-	-	-	-	-	29,466	1,260	-	-	29,466	1,260
	23,395	59,950	-	-	35,191	260,193	89,286	1,260	-	1,009	147,872	322,4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	-	-	-	79,046	55,986	-	-	-	-	79,046	55,98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	83,064	50,383	14,840	5,093	25,157	-	-	-	123,061	55,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派	11,527	-	-	-	893	-	-	-	-	-	12,4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	-	14,075	-	-	-	-	-	-	-	-	-	14,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38,375	-	-	-	-	-	-	-	-	-	38,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7,680	-	-	-	-	-	-	-	-	-	7,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12,443	-	-	-	-	-	-	-	-	-	12,44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979	-	-	-	-	-	-	-	-	-	13,9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11	-	-	-	-	-	-	-	-	-	2,811
	76,324	24,566	83,064	50,383	94,779	61,079	25,157	-	-	-	279,324	136,028
外部客戶之收益	99,719	84,516	83,064	50,383	129,970	321,272	114,443	1,260	-	1,009	427,196	458,440
分部業績	(90,043)	583,867	117,620	64,906	(464,351)	257,334	(12,720)	(1,646)	-	-	(449,494)	904,46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9,7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3,737)	(102,452)
未分配開支*											(165,140)	(104,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7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8,324)	726,252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30,875)	(18,560)	(9,966)	-	(17,671)	-	(15)	-	(133,737)	(102,452)	(192,264)	(121,012)
攤銷	-	-	-	-	-	-	(3,304)	(66)	-	-	(3,304)	(66)
折舊	-	-	-	-	(917)	(4,125)	(637)	-	(2,023)	(6,113)	(3,577)	(10,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230,758)	-	-	-	-	-	-	-	-	-	(230,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561,576	-	-	-	-	-	-	-	-	-	561,5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46,586)	-	-	-	-	-	(146,586)	-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	-	-	-	-	(144,890)	-	-	-	-	-	(144,89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3,079	-	66	-	(5,077)	-	-	-	(1,9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481)	-	(271)	-	(1,606)	-	(1,212)	-	(2,213)	-	(64,783)	-
向聯營公司墊款減值虧損	(288)	-	-	-	-	-	-	-	-	-	(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7)	-	-	-	-	-	(27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	-	-	(16,254)	-	(16,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14,713	-	14,7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	-	-	-	-	-	-	-	-	346	-	346
資本開支**	-	-	-	465	259	9	1,238	37,211	1,295	6,946	2,792	44,631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37,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64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54,000港元)、匯兌虧損約69,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約23,24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3,000港元)及折舊約1,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13,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透過收購子公司所添置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7,190,457	7,214,929
放債	803,632	1,371,728
融資租賃	4,427,582	5,402,303
科技金融	948,975	365,661
	<u>13,370,646</u>	<u>14,354,621</u>
未分配資產	6,819	60,052
	<u>13,377,465</u>	<u>14,414,673</u>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4,521,244	3,756,007
放債	222,256	527,457
融資租賃	2,901,675	3,086,090
科技金融	63,866	123,668
	<u>7,709,041</u>	<u>7,493,222</u>
未分配負債	790,178	1,076,627
	<u>8,499,219</u>	<u>8,569,849</u>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129,531
客戶B ¹	不適用	78,661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並無佔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1,866	135,908	6,842	7,388
中國其他地區	275,330	322,532	1,272,774	1,468,649
	427,196	458,440	1,279,616	1,476,0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年內顧問服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收益之分析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 (附註(i))

顧問服務收入	81,732	318,702
手續費收入	34,041	2,450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2,633	–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29,466	1,260
	<u>147,872</u>	<u>322,41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79,046	55,98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3,061	55,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派	12,4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	–	14,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8,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7,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17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2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11
	<u>279,324</u>	<u>136,028</u>
	<u><u>427,196</u></u>	<u><u>458,440</u></u>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	87,363	280,712
隨時間確認	<u>60,509</u>	<u>41,700</u>
	<u>147,872</u>	<u>322,41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7,312	4,992
政府補貼(附註)	300	415
補償收入	-	6,141
匯兌收益淨額	-	23,241
雜項收入	1,116	1,123
	<u>8,728</u>	<u>35,912</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6,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4,7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	346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商譽	(146,586)	-
應收融資租賃	(144,890)	-
應收貸款	(1,932)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83)	-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淨額	<u>(358,479)</u>	<u>(1,467)</u>

附註：此乃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完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0	2,800
— 非審核服務	<u>250</u>	<u>1,900</u>
	<u>3,250</u>	<u>4,700</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3,165	2,473
— 薪金及津貼	6,176	8,9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34</u>	<u>59</u>
小計	<u>9,375</u>	<u>11,496</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0,313	47,0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7,712</u>	<u>2,144</u>
小計	<u>88,025</u>	<u>49,15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7,400</u>	<u>60,646</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出售基金之銷售所得款項	(470,105)	-
基金之賬面值	<u>477,640</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基金 (附註13(i)(c))	7,5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證券、債權證及基金 (附註13(i)(b))	<u>223,223</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證券、債權證及基金	<u><u>230,758</u></u>	<u><u>-</u></u>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	(1,024,000)
證券及債券之賬面值	<u>-</u>	<u>922,13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證券及債券	-	(101,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證券及基金	<u>-</u>	<u>(459,71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證券、債券及基金	<u><u>-</u></u>	<u><u>(561,576)</u></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723	(23,241)
攤銷	<u>3,304</u>	<u>66</u>

附註：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開支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30,946	7,469
其他借貸利息	49,087	33,623
債券利息	140,938	13,297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56,200	88,051
	<u>277,171</u>	<u>142,440</u>
減：服務成本	<u>(84,907)</u>	<u>(21,428)</u>
融資成本	<u>192,264</u>	<u>121,012</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2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102</u>	<u>67,391</u>
	<u>10,102</u>	69,6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530)</u>	—
遞延稅項抵免	<u>(56,720)</u>	<u>(14,163)</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57,148)</u></u>	<u><u>55,527</u></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盈利	<u><u>(705,280)</u></u>	<u><u>671,330</u></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4,512,008</u></u>	<u><u>21,522,38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u>(2.88)</u></u>	<u><u>3.1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附註(i)及(ii)）	<u>1,719,189</u>	<u>—</u>
流動資產		
票據		
—其他地區（附註(ii)）	543,649	—
債券		
—中國（附註(ii)）	<u>36,599</u>	<u>—</u>
	<u>580,248</u>	<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5,0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山東(BVI)」）之40%股權，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釐定為約1,530,000,000港元加有關交易成本約5,5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項金融資產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山東(B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719,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1,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山東(BVI)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29,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2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性質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其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山東(BVI)	不適用	-	40	-	1,719,189	-	35.24	-
流動資產								
其他地區之票據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3,649	-	11.14	-
					543,649	-		
債券								
中國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599	-	0.75	-
					36,599	-		
					580,248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	<u>1,440,764</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		
— 中國	511	—
— 其他地區	<u>308,365</u>	<u>—</u>
	<u>308,876</u>	<u>—</u>
其他投資		
— 中國 (附註(i))	<u>34,090</u>	<u>—</u>
會所會籍債券 (附註(i))		
— 香港	<u>6,200</u>	<u>—</u>
總計	<u><u>1,789,930</u></u>	<u><u>—</u></u>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	<u>639,819</u>	—
擔保結構性票據		
— 其他地區 (附註(i))	<u>77,167</u>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附註(i))		
— 香港	540,419	—
— 其他地區	600,557	—
— 中國	<u>36,456</u>	—
	<u>1,177,432</u>	—
持作買賣投資債券		
— 香港 (附註(i))	<u>235,984</u>	—
總計	<u><u>2,130,402</u></u>	<u><u>—</u></u>

附註：

(i)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非流動資產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8)	99,500,227	-	3.96	-	1,440,764	-	29.53	-
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	29,951,000	-	8.32	-	-	-	-	-
北京樓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	9.00	-	511	-	0.01	-
其他地區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騰盛資源有限公司	48,000,000	-	4.63	-	308,365	-	6.32	-
					308,876	-		
中國的其他投資								
尊登1號	不適用	-	不適用	-	34,090	-	0.70	-
香港的會所會籍債券								
	不適用	-	不適用	-	6,200	-	0.13	-
					1,789,930	-		
流動資產								
香港的特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677,736,000	-	7.23	-	542,189	-	11.11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60,000,000	-	2.24	-	4,440	-	0.09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	11,814,000	-	1.08	-	4,608	-	0.09	-
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4)	385,000,000	-	7.86	-	88,550	-	1.82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6)	2,600	-	0.00	-	32	-	0.00	-
					639,819	-		
擔保結構性票據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77,167	-	1.58	-
香港的特作買賣投資基金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0,419	-	11.08	-
其他地區的特作買賣投資基金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00	-	0.41	-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200,000	-	不適用	-	146,182	-	3.00	-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668,210	-	不適用	-	434,375	-	8.90	-
					600,557	-		
中國的特作買賣投資基金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456	-	0.75	-
香港的特作買賣投資債券								
嘉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235,984	-	4.84	-
					2,130,402	-		

(i)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香港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82,249)	-
期內／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u>405,472</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7)	<u><u>223,223</u></u>	<u><u>-</u></u>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香港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	<u>7,535</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附註7)	<u><u>7,535</u></u>	<u><u>-</u></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	234,862
— 香港	-	1,105,899
	<hr/>	<hr/>
總計	-	1,340,761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	721,869
	<hr/>	<hr/>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	546,828
— 其他地區	-	1,257,886
	<hr/>	<hr/>
	-	1,804,714
	<hr/>	<hr/>
總計	-	2,526,583
	<hr/> <hr/>	<hr/> <hr/>

15. 應收融資租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819,308	2,967,439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份	(1,083,033)	(1,016,581)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1,736,275</u>	<u>1,950,858</u>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83,033	1,016,581
第二年	818,444	739,486
第三至第五年	<u>917,831</u>	<u>1,211,372</u>
	<u>2,819,308</u>	<u>2,967,439</u>

16.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88,356	1,403,8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5,990)</u>	<u>(45,000)</u>
	1,332,366	1,358,80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u>(843,713)</u>	<u>(728,922)</u>
非即期部份	<u>488,653</u>	<u>629,88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48,861	28,922
91天至180天	228,867	500,000
181天至一年	365,985	200,000
一年至兩年	488,653	434,883
超過兩年	<u>-</u>	<u>195,000</u>
	<u>1,332,366</u>	<u>1,358,805</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38,028	14,559
預付款項	11,391	5,838
按金	54,421	60,528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墊款	-	15,899
應收利息	68,624	26,006
其他應收款項	818,619	1,070,396
	991,083	1,193,226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30,188	13,304
91天至180天	1,559	118
181天至一年	637	1,038
超過一年	5,644	99
	38,028	14,5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營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其或無法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年度之業績全面比較。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91,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670,725,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為金融資產計提重大減值進行撥備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3,377,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4,67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8,499,2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69,849,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4,878,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44,824,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從事之經營分部如下：

a)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464,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57,33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減值約293,016,000港元，其中商譽減值約146,586,000港元。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和調整，企業的自身實力和市場競爭力亦不斷增強。本集團通過加強資本基礎，擴大業務及市場曝光率，以吸引更多高質量的借款人，並完善信貸管理，藉此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壯大奠定了良好基礎。隨著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發佈的宏觀政策措施利好租賃行業，加上供給側改革、普惠金融及「一帶一路」等國家政策的穩步推進，融資租賃行業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b)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23,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59,713,000港元），以及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1,863,000港元）。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乃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c) 放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3,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38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約為1,332,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80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放債業務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d) 科技金融

本集團現持有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之60%股份。鯤鵬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厚生新金融及旗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資產管理及新傳媒服務。本集團透過厚生新金融經營金融科技業務，可鞏固本公司於此領域發展的基礎，亦有助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未來，厚生新金融將繼續與本集團旗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的發展締造有利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亦從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經紀及商業保理業務。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物業及其他相關租賃資產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將繼續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公司計劃打造成為境內及國際的領先資產交易平台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務院為近年國內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改革，在新金融監管體系模式下，貨幣政策及宏觀審慎政策將獲得充份協調及落實，並逐步建立符合現代金融的監管框架，使金融體系運行更為平穩。未來，金融業必會隨著新時代發展下形成新的經營形態。本集團將依託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強大實力，充分利用其市場優勢、渠道優勢及資金優勢，持續聚焦多個金融板塊，致力打造多元化的發展形態。

在當前宏觀經濟保持穩中存變的發展態勢下，中國經濟結構加速轉型升級，推動現代高端製造業往高質量方向發展。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以及人民對於美好生活的需求越來越旺盛，對包括租賃在內的金融機構業務需求大大增加，以充份配合實體經濟之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區域，具備成為世界級灣區的經濟規模、產業體系、區位條件，是中國市場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而近兩年，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步入正式發展階段，中央政府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均把大灣區建設提升為戰略發展層次，各種相關政策紛紛落地，為大灣區建設開闢道路。

本集團紮根山東，於香港資本市場深耕數年，未來將發揮港澳地區的獨特優勢，於金融領域上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的交流合作，並積極探討及尋找當中優質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提供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沒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額外發行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是次票據發行為本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上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將為本公司發展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正式公告。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3,377,465,000港元及8,085,95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1,139,064,000港元、債券約4,759,422,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876,4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金額約311,03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一份金額約4,739,32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9厘計息之公募債券及兩份約20,1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公募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60.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0%）。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留意美國加息週期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獲得解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一筆為數人民幣116,270,000元（相等於約132,122,000港元）之貸款抵押賬面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0,451,000港元）之應收融資租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55,1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9,997,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44,09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127,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579人，當中531人駐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46,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張一致。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人力資源措施來吸引及培養人才，包括設置培訓計劃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各員工建立個人學習及發展檔案，以提高專業服務水準並讓員工與時俱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內部分享計劃」，讓員工能把自身擁有專業知識教導及分享予其他員工。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不同商業機構的金融知識培訓，令員工在已有的金融知識上更上一層樓。本集團亦遵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能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各項指標。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但仍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公司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選擇低碳快捷的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亦鼓勵同行員工儘量選擇同一航班，從而在接駁交通方面可以拼車，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遵守高效利用能源及水等資源方面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開展日常業務時節約能源及資源。作為節能措施之一，本集團在照明開關及其他顯眼區域張貼有節能提醒通知。本集團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節約能源；使用參與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LED燈；選用節能電器（如雪櫃、冷氣機）；要求員工在下班時必須關閉辦公室電燈；鼓勵員工重用文具，例如舊信封及文件夾；提倡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接收傳真。

一份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以令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作出響應，並迅速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按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的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詳盡且公平易懂之充分評估。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本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初步業績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之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概無發生關鍵或重大糾紛。

為反映上市規則及有關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內部完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公告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